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idumar Husaini、Muhammadali Faiz-Muhammad、Rahmatulloi Rajab、Zubaidulloi Roziq、Vohidkhon Kosidinov、Kiyomiddin Avazov、Abduqahar Davlatov、Hikmatulloh Sayfulloza、Sadidin Rustamov、Sharif Nabiev 和 Abdusamat Ghayratov (塔吉克斯坦)的第 66/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Saidumar Husaini、Muhammadali Faiz-Muhammad、Rahmatulloi Rajab、Zubaidulloi Roziq、Vohidkhon Kosidinov、Kiyomiddin Avazov、Abduqahar Davlatov、Hikmatulloh Sayfulloza、Sadidin Rustamov、Sharif Nabiev 和 Abdusamat Ghayrat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指称，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的 11 名成员被任意拘留和判罪。2015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警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所有 11 个人以及该党的另外 2 名成员。在审前拘留后，首席军事法官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一次合并审判中判定他们有罪，处以 14 年至终身监禁不等的徒刑。被拘留的 11 名伊斯兰复兴党成员是：

(a) Saidumar Husaini, 1961 年出生，该党第一副主席，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塔吉克斯坦议会议员。Husaini 先生在杜尚别机场被国家安全委员会身着警服的警员逮捕。他的家人随后几天四处找他，到警察局和其他机构询问，但当局拒绝透露任何消息。他被捕后大约 4 至 5 天，政府才将他的下落通知了他的家人，但当时不允许探望他。Husaini 先生被判处无期徒刑，关押在最高设防监狱；

(b) Muhammadali Faiz-Muhammad, 1962 年出生，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据称，他是在开车回家的路上被国家安全委员会警员逮捕的。没有说明逮捕他的法律依据或对他的指控。他的家人不知道他在哪里，也不知道他已经被捕，直到 10 天后才得到消息。他的家人得知他被捕的消息后，又不允许去探望他。据称，Faiz-Muhammad 先生遭到殴打、审讯和酷刑。他被判处 23 年监禁；

(c) Rahmatulloi Rajab, 1958 年出生，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他是在家里被身着便服的国家安全委员会警员逮捕的。这些警员告诉他的家人，他们需要和他谈谈，他很快就会回来，但他再也没有回来。他被捕三十分钟后，有 10 名警员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来到他家搜查。据来文方称，Rajab 先生在被捕后连续三天遭到毒打和酷刑。他被判处 28 年监禁；

(d) Zubaidulloi Roziq, 1946 年出生，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他在家门外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便衣人员逮捕，他们要他一起出去散步，并说一两个小时后就回来，但再也没有回来。Roziq 先生被判处 25 年监禁；

(e) Vohidkhon Kosidinov, 1956 年出生，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兼选举部主任。Kosidinov 先生在塔吉克斯坦北部被捕，被判处 16 年监禁；

(f) Kiyomiddin Avazov, 1973 年出生，政治家，该党杜尚别分部主席，党务机构前雇员，阿拉伯语专家。他是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的活跃成员。Avazov 先生被判处 28 年监禁，关押在最高设防监狱；

(g) Abduqahar Davlatov, 1975 年出生，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兼对外关系部部长。他被判处 28 年监禁；

(h) Hikmatulloh Sayfulloza, 1950 年出生, 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 《纳贾特报》总编辑。他被判处 16 年监禁;

(i) Sadidin Rustamov, 1956 年出生, 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他被判处 20 年监禁;

(j) Sharif Nabiev, 1962 年出生, 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和库拉布分部主席。他被判处 14 年监禁;

(k) Abdusamat Ghayratov, 1967 年出生, 该党最高政治委员会成员。他被判 14 年监禁。

5. 来文方称, Avazov 先生、Davlatov 先生、Sayfulloza 先生、Rustamov 先生、Nabiev 先生和 Ghayratov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剥夺自由, 但无从知道他们被捕的确切细节。

6. 据报道, 这 11 个人根据《刑法》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 参加犯罪组织; 煽动民族、种族、地方或宗教的敌意; 极端主义; 非法剥夺自由; 犯罪企图; 破坏; 盗窃武器; 买卖武器; 谋杀; 恐怖主义; 强行夺取权力; 武装叛乱和一夫多妻制。对他们的审判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开始。

(a) 审前拘留

7. 来文方称, 伊斯兰复兴党的 11 名成员从被捕到 2016 年 6 月 2 日判刑, 一直被审前羁押在 SIZO (审前)拘留中心。他们被剥夺了保释权利, 经常遭到虐待、酷刑, 得不到药品和紧急医疗保健。

8. 据来文方称, 这 11 名被拘留者受到各种形式的刑讯逼供。当局提出, 如果 Husaini 先生在电视上宣布该党的活动为非法, 便可以在政府中担任一个职务。这一提议被他拒绝了, 国家安全委员会警员随后将一个袋子套在他的头上并殴打他。据称, 在整个审前拘留期间, Husaini 先生不断遭受警员的殴打。他被单独监禁在审前拘留设施, 不允许他的家人探望。

9. 来文方报告说, Faiz-Muhammad 先生因拒绝谴责该党及其领导人而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到殴打和酷刑。有人对他电击, 还用手枪朝他射击。国家安全委员会警员知道他患有肾病, 却故意打他的肾脏部位。

10. 据称, Rajab 先生在审前拘留的头三天遭到刑讯逼供。在审前拘留的头四个月, 不允许他的家人探望他或与他联系。来文方报告说, 该党其他八名被拘留成员也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

(b) 得不到律师协助

11. 来文方投诉说, 这 11 个人被捕后没有立即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直到 2015 年 9 月 26 日, 他们才见到律师。即使他们被允许与律师见面, 当局仍竭尽全力阻止他们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12. 他们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一个臭名昭著实例是逮捕了他们的一名律师。这些伊斯兰复兴党成员被捕后不久, 他们的律师公开宣布将代表他们申辩, 并组织了一个委员会为他们所有人提供法律代理。国家警员逮捕了这名律师, 并要求他撤回代理权。他们还突袭了他的家和办公室, 没收了特许代理法律文件。他被判 28 年监禁。

13. 政府还告诉该党的其他律师，除了政府指示他们公开的信息之外，他们不得向委托人或公众提供有关该案件的情况。据称，这些律师受到威胁，如果他们不服从，将被逮捕或取消律师资格。其中一名律师告诉这些被拘留者，他不能为他们辩护或改变审判结果。Roziq 先生律师无法向 Roziq 先生或他的家人提供有关审判的信息，最终放弃了律师职业。

14. 来文方称，这 11 个人最多在审判前约两周才知道自己的罪名，有些人在审判时才知道有关指控。据报道，当局拒绝向被告、其家人或公众透露任何审判信息。此外，政府不允许 11 名被拘留者中的任何人或其律师事先查看证据或证人名单，同时监督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会晤。

(c) 起诉和判罪

15.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2 月，伊斯兰复兴党的 11 名成员在秘密闭门庭审中接受了集体审判。没有给予被告及其律师足够手段来准备辩护。据称，一些人有大约两周时间来研究政府的指控，而其他人可利用的时间则更少。此外，他们在审前看不到大多数证据，因为这些证据被定为“机密”。他们也看不到证人名单。即使被告可以查阅对他们的诉状，但也是有严格时间限制的。

16. 根据收到的信息，出庭前，这 11 名男子被铁链锁在一起，步履蹒跚地前往法庭，有人绊脚或跌倒，就会受伤；然后他们戴着镣铐一起来到法庭，脸上有明显的血痕和瘀伤。

17. 来文方报告说，审判没有遵循标准的民事程序，而是由首席军事法官主持，尽管被告不是现役军人，是根据《刑法》被控有罪的。

18. 据报道，审判持续了几个月。在此期间，检方列出了一长串证人和指控。来文方称，至少有两名证人遭到殴打和被迫作证。虽然允许辩方盘诘证人，但辩方事先不知道证人身份或证词目的。尽管辩方多次请求，但还是没有机会邀请专家证人。审判期间，据称一名政府证人在出庭时撤回了代表检方所作的证词，但法院无视证词已经撤回，只承认他最初的证词(证人说这完全是假的)。另一证人作证说，他从未听到这些被告讨论过可能发动武装叛乱，他是根据一项免遭检控交易被迫作证的。据称，一名证人作证收回早先的谎话而遭到了毒打。

19. 2016 年 6 月 2 日，最高法院判处这些被告有罪，处以 14 年至终身监禁不等的徒刑(见第 4 段)。

(d) 拘留条件

20. 来文方提供信息说明了 11 个人的审前拘留条件。每个牢房可容纳 14 或 16 名囚犯，但通常最多关押 25 名囚犯，床单很脏，到处是臭虫。由于过度拥挤，囚犯睡在混凝土地上。牢房卫生条件很差，整个监狱经常有蟑螂和老鼠出没。夏天，这个地方又热又潮湿，窗户上安装着金属百叶窗，限制了空气流通。饮用水被管道中的铁锈污染，囚犯每周只能淋浴一次，一个淋浴喷头下挤十几个人。

21. 据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11 名被拘留的伊斯兰复兴党成员被关押在杜尚别第一最高设防监狱和瓦达特第 3/2 监狱。

22. 2019 年 5 月 19 日晚，瓦达特最高设防监狱爆发了一场骚乱。该监狱关押着许多政治犯，包括伊斯兰复兴党成员。司法部报告称，3 名狱警和 29 名囚犯在骚乱中丧生，其中包括该党成员。该党的 11 名成员也遭到殴打并受伤，包括肋骨骨折。

23. 来文方报告说，囚犯每天允许在外面放风 15 分钟，并需遵守严格和不合理的规定。从早上 6 点到晚上 10 点，囚犯不允许躺下。如果任何囚犯违反了规则，牢房里的每个人都可能受到惩罚。惩罚多种多样，从殴打命令连续几个小时站着不动(有时完全赤裸)，到用电流折磨囚犯身体。患病囚犯不与其他人口隔离，也很难获得治疗。

24. 据了解，Rajab 拉贾布先生患有“轻微中风”，但不允许去看医生。他开始有严重的炎症，牙龈疼痛，被带去看牙医，但牙医的器具又脏又没消毒，有些还沾满了血。Rajab 先生被迫拒绝接受必要治疗，他的痛苦仍在继续。11 名被拘留者中许多人有健康问题，但得不到适当治疗。Roziq 先生有心脏疼痛和呼吸困难，自入狱以来，健康状况急剧恶化。Faiz-Muhammad 先生患有肾病，也没有得到治疗。

25. 来文方称，Husaini 先生的家人一年只允许探望他两次，每次 30 分钟。Roziq 先生和 Rajab 先生的家人每三至四个月允许探访一次，但目前根本不允许探访。

第一类

26. 来文方称，对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所有逮捕都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此外，这 11 个人被单独监禁，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也没有被迅速带到司法当局。他们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捕，9 月 19 日才见到法官。他们在被关押的 10 天内与外界或律师没有联系。其中一些人在审前不知道对他们的控罪，另一些人则在审前约两周即他们被捕后四个多月才知道。

第二类

27. 来文方称，对他们的拘留也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是行使见解和言论以及结社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的结果。

28. 来文方称，政府任意拘留和起诉了这 11 个人，是对曾公开批评政府的一个政党党员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复。对他们进行骚扰，接着是大规模逮捕和高度政治化的审判，符合所谓的压制不同政见声音的惯常做法。最高法院宣布伊斯兰复兴党是恐怖组织，并禁止其今后的所有活动，包括分发与该党有关的任何报纸、录像、录音、文献和传单。政府系统打击并逮捕了反对党成员、记者和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批评内容的人。

29. 政府还设法恐吓这 11 个人，威胁他们的家人，试图压制批评声音。其中一人的妻子打算向内政部投诉时受到恐吓，另一人的儿子在参加支持该党的示威游行后遭到警察的审问和殴打。拘留是压制所有批评政府和执政党的声音的众多手段之一。来文方称，对 11 名被拘留者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

30. 据来文方称，政府试图将加入伊斯兰复兴党定为犯罪。它认为这是一种威胁，因为该党是最大的反对党。这 11 名被拘留者是该党的长期高级领导人，正是因为他们与该党的联系，政府才系统地迫害他们。

31. 方辩称，决定一并审判这 11 个人并使用许多相同的牵强和虚假证据，表明是将该党所有成员视为罪犯。检方的指控缺乏有意义的证明细节，没有证据的支持。据称，没有证据表明该党参与了 2015 年 9 月 4 日在杜尚别的袭击，而这 11 个人就是被指控参与这一袭击的。来文方称，指控所有政党领导人参与政变是政府压制反对派声音的借口。

32. 来文方称，拘留的任意性表现在相关因素的累积上：(a) 过去恐吓和骚扰伊斯兰复兴党成员的历史；(b) 指控中的罪名之一是明确地将 11 个人与该党的联系视为犯罪；(c) 审判；(d) 在没有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他们判罪；(e) 对该党进行镇压的大背景，包括取缔该组织和攻击其律师。这表明对这 11 个人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是因为他们与该党的联系。

33. 来文方称，拘留这 11 个人是对伊斯兰复兴党成员参与公共事务的回应。对他们的指控是捏造的，旨在证明取缔该党是正当的。被拘留的人都是该党高级领导人，在该组织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竞选公职和批评政府。他们被拘留之前，政府曾试图阻止他们和整个党参与政治活动或影响公共事务。

34. 据来文方，该党及其成员长期受到攻击，包括一名党员 2013 年 10 月遭到逮捕和拘留。据称，该人在 2014 年 1 月死于监狱，之前受到警察的酷刑，逼他认罪。据报道，自 2015 年 9 月发生未遂政变以来，政治镇压加剧，这也成为逮捕这 11 个人的借口。

35. 围绕逮捕、拘留和定罪的情况是镇压反对派政治家和活动人士的惯常手段之一。伊斯兰复兴党成员是最主要攻击目标，其他反对派团体也受到迫害。2013 年，一名前工业部长在宣布成立新党后不久被捕。经过秘密审判，被判有罪和处以 29 年监禁。此外，在一场呼吁民主改革的和平政治运动之后，该运动被宣布为“极端主义”，与该团体有关联的人受到调查和拘留。据报道，该政治团体的领导人于 2015 年 3 月被杀害，另一名领导人于 2016 年 5 月被判处五年监禁。

36. 来文方称，政府不仅对伊斯兰复兴党 11 名成员过去的政治参与进行惩罚，还阻止他们和该党的其他支持者行使这一权利。这种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

37. 来文方还称，《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允许对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本案中的限制不是为了合法目的而施加的。政府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压制批评和解散反对党。事实指控含糊不清，未能准确说明和平表达不同政见所构成威胁的性质。按照国家安全例外原则，批评政府不应受到处罚。

38. 来文方认为，即使当局可以援引国家安全理由，但言论自由的限制也不是“必要的”。所判刑罚与伊斯兰复兴党或表达政治观点所构成之任何可能威胁不相称。以这种方式限制言论和结社不能视为出于国家安全的“必要”目的。由于批评政府和成为该党党员是受保护的权利，也因为政府对这些权利的限制不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述的狭窄例外，来文方称，对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39. 据来文方称，政府在逮捕、拘留、审判和定罪这 11 个人过程中违反了国际正当程序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来文方称，司法机构的目标不是作出公正判决，而是压制和惩罚批评者，镇压和平反对派。

40. 来文方称，对这 11 个人的逮捕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政府官员在执行逮捕时没有亮明自己身份或所代表的机构，许多逮捕警员穿着便服。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41. 来文方强调，《公约》第十七条保护隐私权。塔吉克斯坦《宪法》承认家庭隐私权，禁止没有搜查令进行搜查和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还规定，未经法官批准，警察不得进入和搜查私人住宅。来文方称，国家官员对这 11 个人的家进行的任何搜查和扣押都没有出示搜查令，对其律师办公室的搜查和扣押也没有出示搜查令。

42. 据来文方称，11 个人中没有一个人被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有些人在审判前从未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他们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最早记录大约是在审判前两周。

43. 来文方解释说，很难具体确定这 11 个人是何时被带见法官的。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在被捕后不超过三天被带见法官。也没有说明是什么特殊情况致使聆讯推迟举行。来文方称，剥夺被拘留者在合理时间内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44. 来文方称，对这 11 个人进行羁押候审缺少正当理由。基于一般和群体性指控从逮捕到审判一直关押这些人，表明法院是预设将审前拘留作为一般规则来对待。不予保释已成为一种手段，藉以对批评政府的人常常进行长时间审前拘留，主要目的是让反对者缄默，老实呆在监狱里。来文方称，与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非非常规以及应经个性化认定为合理和必要的要求相矛盾，法官默认继续进行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45. 来文方进一步称，这 11 个人被捕后没有立即获得律师的帮助。Husaini 先生在被捕后四五天才被允许会见律师。Faiz-Muhammad 先生直到被捕后 10 天才被允许与律师见面，而且见面时间很短。由于 2019 年 5 月暴乱后监狱被“封锁”，这 11 个人无法与监狱外的任何人联系。即使他们最终能够与律师见面，据称政府也采取行动阻止他们获得有效法律援助。

46. 来文方指出，这 11 个人不仅见不到律师，也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刑事指控。Husaini 先生被捕时不知道自己的罪名，被拘留五天后也没有见到律师，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Faiz-Muhammad 先生被拘留 10 天没有见到律师，也不了解对他的刑事指控。来文方称，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可能导致酷刑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因为被拘留者在关押期间见不到律师或家人。

47. 来文方解释说，政府使用恐吓手段阻止律师向他们的委托人及其家人提供必要的信息，通常阻止律师提供甚至最基本的法律援助。当律师们不因恐吓战术而怯步时，政府就逮捕他们。当局采取行动确保由政府控制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对这些人获得法律援助的其他限制包括对他们与律师见面进行监视，以及当局拒绝提供为审判做准备所需要的信息和文件，如关键证据、证人名单和指控细节。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权利。

48. 据来文方，政府一再侵犯准备辩护的权利。被告及其律师了解证据、证人甚至指控的能力受到极大限制。被拘留者及其律师被剥夺了获取对准备审判所需必要信息的权利。他们甚至直到审判前至多两周才知道有关指控，而且查阅诉状的时间很短。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

49. 来文方称，审判是秘密的，闭门对被告进行审判，他们的家人无法了解所发生的事情，也不向公众发布任何消息。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享有的权利。

50. 来文方称，裁决该案件的法院不是独立的，公正的，致使诉讼不公平，没有给予“控辩平等”权利。来文方称，塔吉克斯坦的法院系统不是独立运作，据说司法部控制着国家一级的司法机构。行政当局对司法部门施加极大影响，而司法部门又缺乏独立运作所需的资源。来文方认为，无罪释放率几乎为零的法院系统不能被认为是独立运作的。

51. 来文方称，法官允许被告戴着脚镣出庭，他们身上有伤痕，流着血。法官也允许对证人进行恐吓，并一度允许对一名未按指示撒谎的证人进行殴打。法官还接受通过非法搜查和扣押获得的证据，有时甚至接受伪造证据。来文方强调，法官不重视证人的证词，比如政府胁迫证人提供虚假证词，而证人随后撤回证词，法院却接受已撤回的虚假证词。最后，尽管缺乏证据证明被告与所指控的犯罪行为有任何合理联系，法院还是判定被告的所有罪名成立。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被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享有的权利。

52.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政府不尊重无罪推定。审判之前，政府官员几乎肯定地表示这些被告有罪，公开称他们是恐怖分子和人民公敌。他们戴着镣铐，伤痕累累，浑身是血地进入法庭，以这种方式出庭是表明他们有罪。来文方称，政府公开宣称被告有罪，强迫他们戴着镣铐、身带伤痕，浑身是血地出庭，并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对他们表现出极端的偏见，背离无罪推定原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

53. 来文方认为，11 名被告及其律师无法有效地盘诘证人，因为他们事先没有得到证人名单，因此无法为交叉质证做好适当准备。此外，法院不允许辩护方邀请专家证人，而政府可以这样做。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54. 来文方称，所有 11 个人在监狱条件、身体虐待，甚至得不到最基本医疗保健方面有着共同经历。据了解，Husaini 先生被捕后拘留了五天，不许与家人通话，在拘留所遭到殴打。Rajab 先生所在牢房冬天温度降到冰点，夏天酷热难耐，入狱第一天就遭到毒打，以后连续三天被刑讯逼供。Rajab 先生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服务，狱警带他去看牙医，而器械被污染。他的牢房到处是臭虫，叮咬引起疼痛，但狱警不对臭虫感染给予适当治疗。来文方称，Faiz-Muhammad 先生在前往拘留所和审前拘留期间遭受了数天的酷刑。酷刑被一名律师用录音机录下作为证据。酷刑包括殴打致使肾脏损伤和残酷的电击。来文方还称，狱警在拘留所对 Faiz-Muhammad 先生开枪。

政府的答复

55.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 11 名被拘留者的现况，并说明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塔吉克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

56. 2019 年 1 月 18 日，工作组收到了政府的答复。答复迟了，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表示遗憾。因此，工作组不能将政府的答复视为在时限内提交的答复。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它根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情况讨论

57.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59. 来文方称，逮捕伊斯兰复兴党的 11 名成员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适当告知逮捕原因。此外，搜查 Rajab 先生住所时，没有出示搜查令。所有其他受害者也是如此。

60. 来文方还称，这 11 个人中没有人被迅速带见法官，也没有人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有些人在审判前两周才知道他们的罪名，另一些人在审判开始后才知道指控的内容。工作组注意到，即使在迟交的答复中，政府没有澄清逮捕日期，没有提供逮捕令或搜查令副本，也没有具体说明这些人是哪一天被带见法官或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

61. 工作组认可这 11 个人是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或前后被捕的，没有人向他们出示逮捕令，也没有人向他们解释逮捕原因。正如工作组先前所指出的，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¹ 在本案中，当局没有这样做，侵犯了这 11 个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62. 此外，直至审判开始前约两周，这 11 个人才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第九条第 2 款的义务有两个要素：逮捕时必须立即告知逮捕的理由，逮捕后必须迅速告知指控的内容。²

¹ 见第 17/2019 号、第 79/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66/2017 号意见。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30 段。

63. 在本案中，这 11 个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捕。政府对他们何时获知被控罪名不作任何解释，也不回应以下问题：通知是在审判开始前约两周发出的，有些人在审判当天才知道自己的罪名。迅速获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发出刑事指控通知，“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³ 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64. 此外，如《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设想的，为了确定拘留是合法的，任何人都有权向法院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必须回顾，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于在民主社会维持合法性至关重要。⁴ 这项权利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⁵ 不仅适用于刑事诉讼中的拘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和其他法律制度，如军事、安全和反恐拘留、医疗或精神疾病监禁、移民拘留、引渡拘留、软禁、单独监禁、因流浪或吸毒而拘留和拘留儿童。⁶ “无论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律术语如何，均同样适用。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控制”。⁷

65. 来文方称，所有 11 个人在各自被捕三天后才被带见法官。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⁸ 对确保依法拘留至关重要。此外，48 小时对运送人员和准备聆讯通常足够了；任何延迟都必须是绝对例外，应有正当理由。⁹ 本案中没有这样做，政府也没有给予任何特殊理由来证明延迟是合理的。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6. 来文方还称，所有 11 个人最初被单独监禁数日。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单独监禁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¹⁰ 由于被拘留者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也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权利。

67. 工作组指出，为了确保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被拘留者从被捕之时起就应当获得他们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¹ 所有 11 个人被剥夺了这项权利，不利于他们行使《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³ 同上，第 29 段。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 段和第 3 段。

⁵ 同上，第 11 段。

⁶ 同上，准则 1，第 47 (a) 段。

⁷ 同上，准则 1，第 47 (b) 段。

⁸ 同上，第 3 段。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¹⁰ 见第 44/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11/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

¹¹ 见《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2-15 段。

68.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具有此种理由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在本案中，所有 11 个人的私人住宅都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遭到搜查，各种物品被没收。这种没有搜查令而没收财产的做法进一步严重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¹²

69. 最后，关于对这 11 个人的审前拘留，工作组忆及，按照既定国际法准则，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并且下令执行的时间应当尽可能短。¹³《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项累加义务，即在被剥夺自由的头几天内被迅速带见法官，不无故拖延地作出司法裁决。否则，应释放有关人员(A/HRC/19/57，第 53 段)。

70.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还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因此，为了司法公正，自由应视为原则，拘留应视为例外(同上，第 54 段)。根据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且是短时间的，释放时可伴有确保被告出庭的措施(同上，第 56 段)。¹⁴

71.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没有说明对 11 个人进行还押候审的原因。根据收到的信息，从未对还押需求进行过个性化评估。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所有 11 个人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72. 工作组认为，逮捕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最初被单独监禁，直到审判前不久才提出正式指控，他们被剥夺了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对他们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以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73. 来文方称，对这 11 个人进行拘留是因为他们合法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权利。政府只是否认了这些说法，称他们是因恐怖主义罪行和企图用暴力推翻宪法秩序而被起诉的。

74. 政府辩称，2015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夜，两个军事基地遭到武装袭击，他们的罪行不言自明。政府辩称，经调查后，对 11 个人进行起诉。然而，政府没有指控这 11 个人参与了武装袭击，也没有具体说明他们每个人所犯的罪行。

75.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2016 年宪法修正案关于禁止宗教和族裔政党的规定产生了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CCPR/C/TJK/CO/3，第 53 段)。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对伊斯兰复兴党领导人进行骚扰及在不公平的秘密审判后判处他们长期监禁，2015 年以该党成员涉嫌参与未遂暴力夺权，认定该党为‘恐怖组织’，并对该

¹² 见第 33/2019 号、第 31/2019 号、第 83/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83/2018 号意见。

¹³ 见第 57/2014 号、第 49/2014 号和第 28/2014 号意见；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和 A/HRC/30/19。

¹⁴ 另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党成员进行监禁”，以及“严重骚扰并经常监禁反对派团体的家庭成员或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同上，第 37 段)。¹⁵

7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对本案的迟交答复与最近对另外两起案件的答复有相似之处。¹⁶ 工作组还注意到，本案和其他案件的事实形态也有相似之处。

77. 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指出，《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第 2 段)。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同一一般性意见中还指出，言论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观点的来文，包括政治观点。此外，允许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也可能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委员会明确指出，在第 3 款以外实施其他基本限制是不允许的，即使可以证明限制《公约》保护的其他权利是合理的。限制必须仅适用于所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其具体需求直接相关。《公约》第二十一条允许基于同样的三个理由限制集会权。

79. 在本案中，塔吉克斯坦政府没有援引任何可允许的限制。它对 11 个人据称实施的犯罪行为提出了模糊的指控，没有具体说明这些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工作组十分清楚，逮捕和随后拘留伊斯兰复兴党 11 名成员的依据实际上是他们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指控遵循了它在以前案件中说过的做法，¹⁷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80. 虽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不是绝对权利，但当一个国家对行使这些权利施加限制时，也不得损害这项权利本身。此外，不得援引第十九条第 3 款允许的限制为压制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的任何主张进行辩解。¹⁸

81. 工作组认为，伊斯兰复兴党 11 名成员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他们的被捕与他们的反对派活动直接相关。工作组忆及，公民也通过公开辩论和与其代表的对话或通过将自己组织起来来施加影响，参与公共事务。确保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有利于此种参与。¹⁹ 此外，结社自由，包括有权组建和加入政治组织或公共事务组织，对第二十五条所保护的权利不可或缺。²⁰ 工作组认为，逮捕这 11 个人是因为他们行使了《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

¹⁵ 另见 CCPR/C/TJK/CO/2，第 24 段和 CAT/C/TJK/CO/3，第 11-12 和 21-22 段。

¹⁶ 见第 17/2019 号和第 2/2018 号意见。

¹⁷ 同上。

¹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23 段。

¹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

²⁰ 同上，第 26 段。

82.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伊斯兰复兴党的 11 名成员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三类

83. 工作组认为剥夺这 11 个人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并希望强调本不应该有任何审判。然而，审判确实发生了。来文方称，对这 11 个人的拘留也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8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对关于公平审判的任何具体指控作出回应，只是笼统地说，被拘留者可以与他们的律师见面，因为事关国家安全，公众被排除在审判之外。工作组不能接受对非常具体和严重的指控作出含糊的答复。它必须考虑所有这 11 个人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无法与其律师自由交流。他们被指控犯有非常严重的罪行，并被判处长期监禁。在本案中剥夺法律援助和干涉律师独立性是公然无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程序保障。

85. 此外，这 11 个人没有被立即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直到审判前不久，他们才知道。这种情况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的义务，工作组认为违反了该项规定。不及时将指控通知被告也使他们及其律师无法准备辩护。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要求，被控犯有刑事罪的每一个人都应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工作组认为，在审判前两周通知有关指控，特别是在涉及恐怖主义指控的案件中，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要求。因此，工作组认为，进一步违反了这项规定。²¹

86.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律师受到严重恐吓的指控。这严重干涉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²² 国家负有法律和积极义务保护其领土上或其管辖下的每个人免遭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并在这种侵权行为发生时提供补救。工作组尤其忆及，“律师应能有效和独立地履行职责，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²³

87.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 11 个人及其律师无法充分得到所有证据和案件材料。工作组指出，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获得与拘留有关的或政府向法院提交的材料，以维护“控辩平等”原则。²⁴ 当然，可以对信息披露加以限制，但这种限制必须是为追求合法目标如国家安全所必要和与之相称的，并且国家已经证明限制较少的措施将无法实现同样的结果。²⁵ 在本案中，政府未能证明这一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工作组认为，这 11 个人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的“控辩平等”权利。

²¹ 例如，见 Peter Grant 诉牙买加(CCPR/C/56/D/597/1994)及 Michael Sawyers 和 Desmond McLean 诉牙买加(CCPR/C/41/D/226/1987)。

²² 见第 70/2017 号和第 29/2017 号意见。

²³ 《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5 段。

²⁴ 《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 和准则 13。另见第 78/2018 号、第 18/2018 号、第 89/2017 号、第 50/2014 号和第 19/2005 号意见。

²⁵ 见《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3，第 80-81 段；第 17/2019 号和第 18/2018 号意见。

88. 此外，这 11 个人及其律师不能盘诘证人，没有被及时告知证人名单，也查不到证人名单，甚至不知道每个证人何时出庭。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中强调，《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保障有权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反驳对他们不利的证人(第 39 段)。在本案中，这项权利被剥夺了。诉讼程序中缺乏“控辩平等”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89.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这 11 个人被剥夺了无罪推定的权利，因为他们是戴着镣铐和身着伤痕出现在法庭上，政府官员在审判前公开称他们为“恐怖分子”。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9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所有公共当局都有责任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被告在审判中通常不应被戴上手铐或关在笼子中，或以看起来他们可能是危险罪犯的方式出现在法庭上。此外，媒体应避免任何有损无罪推定原则的新闻报道(第 30 段)。

91.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官员发表公开讲话，称这 11 个人为“恐怖分子”。政府也没有解释为什么需要以现在这种方式将这些被拘留者呈现在法庭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情况。

9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表示，出于国家安全考虑，需要在一定程度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调查，但没有说明为什么审判是闭门进行的，甚至家人也不允许在场。工作组注意到，这 11 个人的案件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列公开审判一般义务的任何例外，政府也没有援引这些例外来证明闭门审判的合理性。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93. 来文方认为，这 11 个人没有得到按《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由公正和独立法庭进行的审判，这是政府立即反驳的另一项指控。然而，工作组无法接受的是，来文方笼统地称“该国的法院系统不独立，因为司法部控制着国家一级司法机构”，而没有具体说明在审判中如何表现出来。

94. 然而，工作组接受来文方的以下指控，即法官允许对证人进行恐吓，接受通过非法搜查获得的证据，无视一名证人是被迫作证的。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法庭必须是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规定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个方面：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的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的利益。法庭在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²⁷

95. 显而易见，初审法官的行为对检方有明显偏向，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表示关切不公平审判、侵犯“控辩平等”权利和违反无罪推定以及非公开审判的指控(CCPR/C/TJK/CO/3，第 37 段)。工作组决定将本案件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²⁶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

²⁷ 同上，第 21 段。

96. 工作组还希望指出，审判是由一名军事法官主持的，尽管所有 11 个人都是平民。工作组一贯认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了《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军事人员的军事罪行(A/HRC/27/48，第 67-70 段)。²⁸

97. 工作组希望对来文方关于一些人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严重虐待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描述的待遇初步显示存在违反绝对禁止虐待和酷刑规定的情况，这一规定是国际法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 所载的强制性规范。工作组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特别提到了 Rajab 先生遭受的虐待(CAT/C/TJK/CO/3，第 11-12 段)。工作组还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98.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伊斯兰复兴党 11 名成员的审判完全无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乙)、(丁)和(戊)项所载的程序保障，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质。

第五类

99. 来文方没有第五类下提出任何指控。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与它先前在第 2/2018 号和第 17/2019 号意见中审议的另外两起案件惊人地相似，事实、指控甚至政府的答复都如出一辙。工作组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深为关切，“据称投诉遭受酷刑的个人、其家庭成员、人权维护者(包括酷刑受害者律师)，以及报道酷刑指控的记者经常遭到缔约国官员的报复”(CAT/C/TJK/CO/3，第 21-22 段)。

100.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出于政治动机骚扰反对派成员，破坏真正的政治多元化”，并注意到对政党领导人和反对派成员进行骚扰、监禁和经不公平审判后判刑(CCPR/C/TJK/CO/3，第 53 段)。

101. 因此，工作组认为，当局对反对派成员抱有截然不同态度，这与本案的情况相同。工作组认为，这种区别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无视人权平等，属于《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禁止的歧视理由。工作组认为，本案的事实显示存在第五类之下的侵权行为

10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103. 工作组希望对据报持续骚扰、恐吓和威胁这 11 个人的家人的行为表示最严重关切。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国家有责任保护个人和群体，并在这方面尽职尽责。恐吓或报复可能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然而，作为或不作为如果是在官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同意或默许下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实施的，则可归咎于国家(见 A/HRC/

²⁸ 另见第 32/2018 号、第 28/2018 号、第 30/2017 号和第 44/2016 号意见。

33/19)。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停止对这 11 个人的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恐吓行为，对这些行为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处理意见

10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idumar Husaini、Muhammadali Faiz-Muhammad、Rahmatulloi Rajab、Zubaidulloi Roziq、Vohidkhon Kosidinov、Kiyomiddin Avazov、Abduqahar Davlatov、Hikmatulloh Sayfulloza、Sadidin Rustamov、Sharif Nabiev 和 Abdusamat Ghayrat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九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乙)、(丁)项和(戊)项、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105. 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 11 个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 11 个人，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7.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11 个人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0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Saidumar Husaini、Muhammadali Faiz-Muhammad、Rahmatulloi Rajab、Zubaidulloi Roziq、Vohidkhon Kosidinov、Kiyomiddin Avazov、Abduqahar Davlatov、Hikmatulloh Sayfulloza、Sadidin Rustamov、Sharif Nabiev 和 Abdusamat Ghayratov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这 11 个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⁹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²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